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4〕4号

签发人：卞宏达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浙江省 泰顺县垵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报告（福建省部分）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3-223）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浙江省泰顺县垵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福建省部分）》审查工作，形成了审查意见，现予以报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4年1月28日



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报告（福建省部分）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3-223）要求，2024年1月4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及专家实地察看了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福建省部分）现场，1月5日召开会议对《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福建省部分）》（下称《规划报告》）进行了审查，2024年1月25日项目法人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报告》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方法和附表附图附件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有关规定，符合经批准的《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福建省部分）》所确定的依据、原则、内容和方法；福安市、寿宁县人民政府对《规划报告》出具了认可意见；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宁德市人民政府批准，结论为低风险。

二、建设征地范围

（一）同意根据不同淹没对象确定的设计洪水标准确定的

处理范围。林地按正常蓄水位 255.00 米确定，专业项目处理线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和相关技术标准，按照正常蓄水位加 1.0 米安全超高和建库后坝前段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回水的外包线确定。

(二) 同意《规划报告》拟定的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征收用地范围。

三、实物调查成果

(一) 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福安市、寿宁县人民政府对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

(二) 主要实物有：

1. 工程永久征收各类土地总面积 865.57 亩，其中水库淹没影响区 860.73 亩（集体土地 531.18 亩，包括林地 530.87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1 亩；国有土地 329.55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枢纽工程建设区 4.84 亩（集体土地 2.08 亩<林地>，国有土地 2.76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 需拆除钢骨搭盖面积 510.76 平方米。

3. 影响农村小型专项设施桥梁 4 座、人行道 0.6 千米，村庙 1 座（23.37 平方米），坟墓 38 座。

4. 影响涉及专业项目：水电站 1 座（装机容量 1260kW）。

四、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 同意本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本工程福建省部分未涉及移民搬迁安置人口和生产安置人口。

(二) 基本同意对农村小型专项设施的处理方案。对影响涉及的 4 座桥梁交通功能恢复，在下一步实施中，项目法人要进一步征求库周居民意见，并结合当地实际进行多方案分析论证，确保通行方案合理可行，安全可靠。

(三) 同意对坟墓、村庙的处理方案。

五、专业项目处理

在已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基本同意对影响涉及的古岭宅水电站的处理原则和方案，规划对其采取防护措施，并对其水头损失予以合理补偿。下一步实施中，项目法人要对水电站防护措施提出初步设计专题规划，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意见。

六、同意水库库底清理设计的原则、范围、对象、技术要求和措施办法。

七、同意项目用地分析成果。

八、同意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

九、《规划报告》编制期间征求移民意见的工作过程和程序

符合有关要求。

十、补偿投资概（估）算

（一）同意建设征地补偿投资概（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项目划分、编制方法和费用构成。

（二）价格水平年为 2023 年 9 月份。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安政文〔2023〕275号）《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寿宁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寿政文〔2023〕102号）规定执行。

（四）林木等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毛竹补偿标准按《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安市规范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22〕7号）规定执行，杉木、松和硬阔的幼龄林木补偿标准按其造林工本费的 2 倍计列，中龄林林木补偿标准按成熟林亩材积产值的 40% 计列，成熟林林木补偿标准按成熟林亩材积产值的 30% 计列。

（五）附属建筑物的补偿标准参照《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安市规范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22〕7号）规定执行。

（六）同意坟墓、村庙的补偿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

计列。

（七）同意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古岭宅水电站处理的补偿费暂按规划设计成果计列。

（八）同意水库库底清理费的计费依据和标准。

（九）同意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中的独立费用和预备费的取费依据及费率标准。

按照上述依据、原则、方法计算，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福建省部分）移民安置静态补偿投资概算为3904.46万元（福安市2604.37万元，寿宁县1300.09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用1645.71万元，专业项目处理补偿费用297.90万元，水库库底清理费用79.07万元，独立费用1675.71万元，预备费206.07万元。具体补偿投资概（估）算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为准。